

公布機關：農業部、商業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農業開墾商業の発展についての若干の問題に関する規定

公布日：1991-12-1

施行日：1991-12-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印发《关于发展农垦商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业厅(局)、粮食厅(局)、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农垦厅(局)、农垦农工商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农垦总公司：

为了深化农垦系统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办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更好地发展农垦商业，我们制定了《关于发展农垦商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发展农垦商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垦系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实行了农工商综合经营，产、供、销一体化等重要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为了巩固发展十多年来农垦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进一步办好农工商联合企业，更好地发展农垦商业，切实解决农垦商业流通领域里的问题，根据国务院最近发出的国发[1991]42号文件精神，特作如下规定：

一、 农垦商业企业的范围

农垦系统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国农垦总公司及所属从事商业经营的各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及其所属各公司；省辖市、地区(盟、自治州)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地辖市、县(旗)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及以国营农场为依托建立的农工商公司和国营农场的商业服务网点。

全国各级农垦商业企业，必须经农垦主管部门审查，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统管社会商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二、 农垦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国务院国发[1979]183号文件指出：“以国营农场为基础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组织。”国务院国发[1991]42号文件明确指出：“农垦商业是国营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营农场农工商综合经营的一个重要环节。”

农垦商业是伴随着农垦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特别是一九七九年全国农垦系统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后，农垦商业有了较快的新发展。

农垦商业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农垦产品的商品率，加快了农垦经济向商品化转化的进程。有些农垦产品在当地城乡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农垦商业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带动了整个农垦系统第三产业的发展，为劳动力就业开辟了新的途径。农垦商业不仅为垦区和农场服务，还承担为附近城市、农村、林区、工矿区等社会服务任务，每年都为垦区和农场以外的社会提供大量农畜土特产品和各种工业品。农垦商业已成为我国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三、 农垦商业的发展方针

中共中央〔1986〕8号文件指出：“农垦商业要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以推动生产，搞活流通，方便生活为宗旨，做好供销服务。”根据这一精神，农垦商业的发展必须坚持服务垦区，面向社会的宗旨，把为垦区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作为根本任务。同时，要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为外贸出口服务；坚持以公有制商业为主体的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经营体制；形成农工商结合、内外贸结合、城乡结合、四通八达的商业流通网络。

四、 农垦商业的经营范围

1 农垦商业是国营商业的组成部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农垦商业企业进行年检和登记注册，应与其他国营商业企业同样对待。

2 列入国家计划收购的重要农畜土特产品及其加工品，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后，农垦商业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经销。

3 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油料，完成国家订购任务后，农垦商业企业可以经营议价粮油，要服从商业部对议价粮油的收购、销售、省间调剂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和按年度制定下达分地区的购售计划(国务院国发〔1991〕3号)。棉花购销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4 农垦企业生产的国家实行专营的商品，按国家的有关专营政策办理。

5 鉴于农垦商业肩负着为垦区农业生产服务的任务，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与供应，按农业部、商业部《关于国营农场执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决定的补充通知》[(1989)农(垦)字第102号、(1989)商(农)字第9号]的规定执行。

五、 农垦商业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国发[1990]61号文件)的精神和以国营商业为主渠道的“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减少中间环节”的商业经营体制改革精神，农垦商业企业应与其他国营商业企业一样，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商业经营，不受行政区划，经营层次的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地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1 农垦商业企业应与其他国营商业企业、供销社一样，可采取批发、零售、批零兼营、联购联销、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

2 进一步发展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方式，巩固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成果。要充分利用农垦商业在城镇的网点，采取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农商联合、工商联合、商商联合、商运联合等多种形式，把商品流通搞活。

3 发挥农垦资源的优势，以农垦拳头产品和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组建农垦系统内跨地区的生产销售联合体或企业集团。还可以打存部门、行业界限，在隶属关系不变的情况下，参加农垦系统外的商贸企业集团。

4 有条件的垦区和农垦商业企业，经农垦主管部门审核，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大中城市和商品集散地，建立农垦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实行开放式经营。商业、工业、农业企业，全民、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本地、外地产品都可以在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成交。农垦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所需建设用地，要纳入当地城镇建设规划，请当地政府予以支持。

六、 加强对农垦商业的领导

1 国家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农垦主管部门，要通过政策、法

规、审计、信息、规划等手段，加强对农垦商业的领导和管理。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在有关会议、业务活动和人员培训等方面，要将农垦商业企业列上户头。农垦商业企业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及商业、工商行政管理和农垦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工作，取得他们的支持和指导。

2 农垦商业企业要加强与计划、财政、金融、税务、物价、铁路、交通等部门的联系，主动取得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争取一些优惠政策。

3 农垦商业流通网点的布局，要结合垦区和国营农场建设，通盘规划，合理设置，协调发展。在城市建设的商业网点，要按照商业部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九日发布的《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对那些商业网点少的边远垦区和农场，要支持私营企业和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运销农副土特产品及日用工业品。

4 要加强商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加工、仓储、冷藏、运输、检测等设施要配套，但要注意不搞重复建设，商业部门已建有上述设施的地方，农垦商业要充分利用。各级农垦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协商，对于农垦商业企业进行商业设施建设的资金予以支持。